

致：西貢區議會
鍾主席及全體委員
2020年6月18日

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問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不少西貢居民及郊遊人士均指出近日西貢海域晚上不時出現強光，光線遠及山上民居，不單影響沿岸居民生活質素，更極有可能影響海洋和附近環境保護區生態。情況見下圖：



為此，請告知本會：

- 一、政府各部門在過去三個月有否收到相關投訴並進行調查？若有，投訴數目為何？調查結果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政府各部門有否措施防止海上船隻所引致的光污染？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根據香港法例第548F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7部「對光燈捕魚的管制」，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為捕魚或誘魚而在任何本地船隻上使用光燈或使用發自任何本地船隻的光燈的光。在過去1年，政府有關部門有否在海上巡邏視察和執法？如有，巡邏和執法次數分別為何？

本提問文件「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提呈2020年7月7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並邀請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等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並回答議員提問。



提問人：

陳嘉琳